

平龙政土〔2021〕19号

##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

因河南省征地社保标准进行调整,现对石龙区人民政府已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平龙政土〔2021〕2号、平龙政土〔2021〕5号、平龙政土〔2021〕8号、平龙政土〔2021〕9号、平龙政土〔2021〕16号、平龙政土〔2020〕6号、平龙政土〔2020〕8号、做如下补充公告:

原方案由石龙区人民政府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)规定的社保标准65.4万元/公顷进行筹措落实。现因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《河南省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1〕49 号)将社保标准由 65.4 万元/公顷调整为 66 万元/公顷，新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按照新标准每公顷拟征收土地需补交社保费用 0.6 万元。

本公告公示期 30 天。

2021 年 8 月 16 日

( 联系人：王英歌 电话：0375 - 7069182 )



